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利润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820,798,898.66	0.9104	20亿元	1998.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2,033,874,260.41	1.016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430,670,577.98	1.215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2,604,959,898.06	1.3025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706,199,520.27	1.3531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759,776,305.47	1.3799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304,323,363.19	1.152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1,711,447,679.65	0.8557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548,954,604.38	1.274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805,851,065.89	1.4029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4,333,078,241.09	1.4444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529,847,423.91	1.176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267,535,361.44	1.0892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449,655,578.34	1.149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777,416,127.27	1.2591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770,843,849.73	0.923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763,844,226.84	0.921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794,104,292.48	1.2647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506,342,031.35	1.168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02,457,046.59	1.0049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656,456,208.94	1.3129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06	基金天华	2,308,755,319.83	0.9235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38	基金通乾	2,567,152,459.22	1.283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	184728	基金锦阳	1,519,728,304.11	0.759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6	基金科瑞	3,494,090,521.19	1.1647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184721	基金丰和	2,464,079,027.15	0.821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	184722	基金久嘉	1,620,601,308.52	0.810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8	基金银丰	3,048,374,897.21	1.016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4月24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利润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管理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 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 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买入攀钢钒股票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票账户的方式,除本公告规定的相关情形外,该等权利不得转让;投资者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需持有攀钢钒股票,方可行使不高于其所持攀钢钒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投资者若在权利存续期内卖出股票并在行权前购回,但若(卖出价格-相关税费)-(购回价格+相关税费)<0,则投资者将出现投资损失;若投资者在权利存续期内卖出股票且未在申报时持有与所持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相等数量的攀钢钒股票,则超出其所持股票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无法行权。  
3、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现金选择权相关各方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已有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买卖攀钢钒股票。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5、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申报行权期间方可申报行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要求行权或要求公司及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提前赎回。  
6、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有且有权根据本公告的条款和条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按照本公告确定的行权价格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间仅持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而不持有与现金选择权相对应数量的公司股票,则该等权利持有人就其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无论因任何理由都不得向公司或公司债权人或其它任何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且其未能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前购回充足的本公司股票并成功申报行权而导致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未能行使的,则该等未能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并注销,原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不得因此以公司债权人或公司债权人或其它任何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同时为本公司股东,其作为本公司股东应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而发生任何变化或受有任何影响。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攀钢钒股份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股份	指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	指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
相关上市公司	指攀钢钒股份、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攀钢集团	指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	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鞍钢集团在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承担全部责任的范围内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其转让并行使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有选择权股东	指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二家公司上市公司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在本次合并中攀钢钒股份、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公告确定的价格出售给第三方,并同第三方取得现金对价,就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而言,包括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本公告确定的首次申报期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可于首次申报期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指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可于第二次申报期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
换股	指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各自公司股份按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钒股份的行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攀钢钒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钒股份及长城股份,攀钢钒股份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攀钢钒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整体上市拟通过攀钢钒股份吸收合并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的方式对下属三家上市公司进行统一整合,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吸收合并由鞍钢集团向攀钢钒股份、攀钢钒股份及长城股份除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攀钢钒股份、攀钢钒股份及长城股份的股权选择权,分别为每股人民币9.59元、14.14元及6.50元换取现金,同时对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攀钢集团。

为进一步保护于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的合法权益,鞍钢集团拟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即2009年4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东均享有并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有选择权股东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仅得由其本人享有和行使,不得转让。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不因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持攀钢钒股份股份而转让或减损,其只需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已转让的相应数量的攀钢钒股份购回即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可由继承人或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1) 继承;  
(2) 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法人资格的;  
(3) 司法判决,且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定文件明确载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应由受让人取得;  
(4) 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1) 攀钢钒股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1],简称为[攀钢 AGP1]  
(2) 攀钢钒股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2],简称为[攀钢 AGP2]  
(3) 长城股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3],简称为[攀钢 AGP3]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9 标的证券代码简称:攀钢钒股份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相关方将在4月28日刊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结果公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请投资者参见该公告。  
注:第二次申报期前,若攀钢钒股份发生除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按以下公式调整: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原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除权前一日攀钢钒股票收盘价/攀钢钒除权日股票参考价),仅除息时行权比例不变。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免费派发  
5、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不上市交易  
6、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  
(1) 攀钢钒股份:每1股攀钢钒股票获派1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 攀钢钒股份:每1股攀钢钒股票获派1.78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3) 长城股份:每1股长城股份股票获派0.82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注: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为整数,如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上述比例所取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为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7、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1) |攀钢 AGP1 代码 038011|: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支付1股攀钢钒股份  
(2) |攀钢 AGP2 代码 038012|: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支付1股攀钢钒股份  
(3) |攀钢 AGP3 代码 038013|: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支付1股攀钢钒股份

8、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攀钢 AGP1]:10.55元/股  
[攀钢 AGP2]:8.73元/股  
[攀钢 AGP3]:8.73元/股  
注:  
(1)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前,若攀钢钒股份发生除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按以下公式调整:新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攀钢钒股票除权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攀钢钒股票收盘价);  
(2)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前,若攀钢钒股份发生除息,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不进行调整。

9、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9日

10、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履约担保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1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结算方式  
12、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行权的权利将予以注销。  
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  
1、行权指令  
投资者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应包括:行权代码、业务类别、委托数量、委托价格。  
行权指令以书面形式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股票份数。否则,行权指令作废。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投资者发出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后,接受指令的各相关证券公司将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可用数量,扣减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前述各相关证券公司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攀钢钒股份的可用量,扣减数量等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行权成功,第二个交易日行权资金将记入各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和对应的攀钢钒股票份数。  
4、申报期满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行权安排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之前发布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9-026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长沙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政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1,118,5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8,935,730股的26.16%。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8,935,730股的0.1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1,118,5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1,118,5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票31,118,5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31,101,2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票17,30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31,118,5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材料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楼老虎岭的工业出让地使用权及地表附着物转让给湖南商学院的议案》  
同意票31,101,2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17,30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关于本公司和湖南商学院资产转让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同意票31,101,2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票17,30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辉勇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200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09年4月24日在总第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2,772,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敬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股东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6.43万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89.73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785.64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尚余13226.7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77.57万元。  
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量较大,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目前总股本220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公司拟派现金股利13,231.41万元(含税)下一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00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方式平均分配的30%。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31,101,26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票17,30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票0股,占与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费用按原收费标准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62,772,3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家庆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持有出席会议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的公告为准。  
五、股份转换  
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完成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后将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处理换股事宜。

(一)换股比例  
攀钢钒股份股东持有的攀钢钒股份将按照1:1.78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钒股份,即每1股攀钢钒股份换取1.78股攀钢钒股份。  
长城股份股东持有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照1:0.82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钒股份,即每1股长城股份的股份换取0.82股攀钢钒股份。

(二)余股处理  
按上述方式换股后,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攀钢钒股份份数应为整数。如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上述换股比例所换取的攀钢钒股份份数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三)被吸并方注销  
于换股完成后,攀钢钒股份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各自企业法人主体资格亦将注销。  
六、履约担保情况概述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所需资金由攀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足额履约担保。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股份 公告编号:2009-17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 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 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拟通过向攀钢钒股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和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份”)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0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攀钢钒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攀钢钒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批复文件,为充分保护攀钢钒股份、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的利益,攀钢钒股份已安排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攀钢钒股份、攀钢钒股份及长城股份除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之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首次现金选择权”)。为鼓励更多的攀钢钒股份有选择权股东选择继续持有攀钢钒股份股票,鞍钢集团已作出进一步承诺,其将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以下简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投资者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应包括:行权代码、业务类别、委托数量、委托价格。  
行权指令以书面形式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股票份数。否则,行权指令作废。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投资者发出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后,接受指令的各相关证券公司将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可用数量,扣减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前述各相关证券公司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攀钢钒股份的可用量,扣减数量等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行权成功,第二个交易日行权资金将记入各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和对应的攀钢钒股份数量。  
3、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8日,于当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结算系统处理换股事宜。  
换股对象为本次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全体股东。其中,攀钢钒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攀钢钒股份股份将按照1:1.78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钒股份股份,即每1股攀钢钒股份换取1.78股攀钢钒股份;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照1:0.82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钒股份的股份,即每1股长城股份的股份换取0.82股攀钢钒股份的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攀钢钒股份份数应为整数。如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上述换股比例所换取的攀钢钒股份份数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4、攀钢钒股份除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终止上市  
攀钢钒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终止上市申请,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攀钢钒股份恢复复牌,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攀钢钒股份和长城股份终止上市。  
5、后续攀钢钒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攀钢钒股份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尽快完成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相关事宜将另行发布公告加以披露。

三、本次合并实施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09年4月27日	完成首次现金选择权过户及资金清算,并派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009年4月28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结算系统处理换股事宜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告仅对攀钢钒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的实施方案程序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联系方式  
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